

# 法律諮詢

此部份是行政暨公職司司法技術廳解答本澳大部份公務員及政府人員感興趣的有關法律制度方面的問題。



## 本澳公務員在葡國渡假時的醫療福利

**問：**

本澳公務員在葡國渡假的時候有哪些醫療福利的權利或可否收回其本人在那裏支付的醫療費用呢？

**答：**

要解決上述問題應當注意1989年12月21日第87/89/M號法令所通過的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53條1款b項的條文。

根據上述條文的規定，澳門政府將會對在本澳以外延醫治病的公務員給予其百分之五十的醫療費用，但有關的情況必需證明合符下列條件：

- a) 有關的健康問題是在本澳以外出現的；
- b) 是有即時處理的需要者；
- c) 事後有海外醫務委員會的承認核准。



## 關於澳府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的子女

### 欲在外地修讀職業技術課程的問題

**問：**

一名澳府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子女欲在葡國修讀一項職業技術課程，其可否得到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42條規定的待遇呢？

**答：**

根據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42條1款的規定，上述人員的子女是可以得到條文所指的待遇，只要：

- 1) 他們屬有權收取家庭津貼者；
- 2) 在本澳以外修讀官方認可的專上或高等教育課程；
- 3) 其修讀的必需為在本澳官方教育制度內所沒有的課程。

在證明符合第(1)及第(3)項條件後，還必需查証那些職業技術課程可否被視為專上或高等課程。

制定澳門教育制度的第11/91/M號法律（91年8月29日）第18條5款的條文道：“所有屬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皆為中等課程……”，把這個未決的問題解決了。

因此，意欲在外地，例如葡國，修讀職業技術課程的澳門公務或公職人員的子女不能受到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242條的惠及。



### 關於職務上的領導的超時工作

**問：**

根據法例，可否給予補償而要求職務上的領導超時工作呢？

**答：**

在89年12月21日頒佈的第85/89/M號法令裏，立法者很明確地把職務上的領導不列入為部門主管人員的範疇，而把他們安排在同於89年12月21日頒佈的第86/89/M號法令內的職程制度裏。

如果我們留意第85/89/M號法令第2條5款，就知道立法者的這個選擇是完全合理的，條文規定，除副司長之職位外，只有組織單位或次單位的負責職位才算是部門主管的職位。

根據法例訂明的準則，很明顯，職務上的領導：

- a) 不能被視為主管，因第85/89/M號法令第8條對他們並不適用；
- b) 要依從正常一般的工作時間工作，這是第87/89/M號法令第27條規定的；
- c) 按澳門公職人員章程第195條1款，可被要求超時工作；
- d) 可依法獲得超時工作的補償。